江苏省常州监狱2026年民警体检项目（二次）

包三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监狱2026年民警体检项目（二次）

甲方（使用单位）：江苏省常州监狱

乙方（服务单位）：溧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16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常州监狱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江苏省常州监狱 2026 年民警体检项目（二次）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溧阳市人民医院）为该项目成交乙方。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常州监狱(以下简称：甲方)和（溧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一）体检项目清单

溧阳市地区在职民警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已婚	女性未婚
	身高、体重、血压、腰围	√	√	√
抽血检查	空腹血糖	√	√	√
	肾功能 3 项：包含尿素氮、肌酐、尿酸	√	√	√
	血脂 4 项：包含甘油三酯、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和低密度脂蛋白	√	√	√
	血常规	√	√	√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已婚	女性未婚
	肝功能 11 项：包含总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氨酰转移酶、碱性磷酸酶、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谷胱甘肽还原酶	√	√	√
	葡萄糖糖化血红蛋白	√	√	√
	甲功 5 项	√	√	√
	AFP	√	√	√
	CEA	√	√	√
	CA199	√	√	√
	CA724	√	√	√
	ProGRP	√	√	√
	TPSA	√		
	FPSA	√		
	CA125	√	√	√
	CA153		√	√
尿液	尿液分析 34 项：包含白细胞酯酶、透明度、胆红素、结晶、尿隐血、酮体、颜色、葡萄糖、比重、PH、蛋白质、尿胆原、亚硝酸盐、上皮细胞、管型、镜检红细胞、镜检白细胞、VC、尿沉渣异常红细胞、尿沉渣白细胞团、草酸钙结晶、尿酸结晶、磷酸铵酶结晶等	√	√	√
器械检查	心电图	√	√	√
	胸部 CT 薄层扫描（重组成像）	√	√	√
	彩超（甲状腺）	√	√	√
	彩超（肝胆脾胰肾）	√	√	√
	彩超（前列腺）	√		
	彩超（双乳）		√	√
	彩超（子宫附件）		√	√
妇科检查	妇科		√	
	TCT		√	
	HPV		√	
一次性耗材+静脉采血+图文报告费		√	√	√
免费测血压		√	√	√
免费营养早餐 1 份		√	√	√
专家评估体检结果		√	√	√
专家团队上门解读体检报告暨健康宣教		√	√	√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提醒：体检前对服务单位组织人员进行短信或电话提醒，短信/电话提醒需在体检前 1-2 个工作日发送，明确体检时间、地点、空腹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工作证），提醒内容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发送。

（2）反馈：待甲方人员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已参检人员人数（含单位、姓名、身份证），反馈的参检人员名单需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核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2. 提供的体检报告形式：提供纸质报告（每人1份，装订规范）。

3. 乙方提供体检分析（包括体检结果分析）：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整体体检分析报告（含参检人员整体健康状况、异常指标统计、共性健康问题、针对性健康指导方案），并安排专业医师进行1次线下健康讲座（针对民警群体常见健康问题）。

4. 乙方具备批量体检突发疾病（晕厥、过敏、心脑血管意外）现场急救、转诊、抢救的完整体系与实战能力。

5. 乙方对甲方人员体检当日检测标本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负责，并应确保检测的准确性，体检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标准。

6. 如遇甲方人员擅自转让体检资格，由此产生的医疗纠纷和后果均由甲方人员承担。

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实施。服务完成后，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启动履约验收，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附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由需求单位（部门）牵头组织，成立3 名（含）以上单数验收小组，确定 1 名负责人；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负责人原则上不变更。

3. 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标准逐项验收，做好验收记录。

4. 验收结束后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总体评价。

5. 验收意见由全体成员签字；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确定，异议如实记载。

6. 分期（分段）验收项目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最终形成总体验收意见。

7. 采购人与乙方对验收意见确认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附件）；存在异议可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8.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暂停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9. 验收完结后，需求单位（部门）将验收资料报送归档。

10. 验收需第三方检测、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补充合同及有效约定为合同组成部分。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1.3 合同价款

1.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小写：338362.8元）；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1.3.2 最终结算时，按实际的人数乘以成交价进行结算。

附件三：价格明细表

名称	单价（元/人）	拟参与人数（人）	合计（元）	备注
在职男民警	1111.91	204	226829.64	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预估人数仅作为报价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参检人数（经采购人确认）为准。
在职未婚女民警	1197.44	9	10776.96	
在职已婚女民警	1625.1	62	100756.2	
总价（元）	338362.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体检完成并提交体检报告和体检名单（单位、身份证、姓名），审核无误后，成交乙方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后，在当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结清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汇总开具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

1.5.2 服务地点：溧阳市人民医院；

1.5.3 服务方式：体检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相关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相关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相关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交付相关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溧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溧阳）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3862695628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分行溧阳营业部

帐　　号：1105026109000119122

2026 年 7 月 16 日

江苏省常州监狱2026年民警体检项目（二次）

包三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监狱2026年民警体检项目（二次）

甲方（使用单位）：江苏省常州监狱

乙方（服务单位）：溧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常州监狱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江苏省常州监狱 2026 年民警体检项目（二次）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溧阳市人民医院）为该项目成交乙方。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常州监狱(以下简称：甲方)和（溧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一）体检项目清单

退休民警女性体检项目	退休民警男性体检项目
1、血常规(24 项)：检查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等，判断有无贫血以及有无细菌性感染或病毒性感染等	1、血常规(24 项)：检查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等，判断有无贫血以及有无细菌性感染或病毒性感染等
2、尿常规(35 项)：检查尿隐血、尿蛋白、尿糖等，反映泌尿系统的疾病	2、尿常规(35 项)：检查尿隐血、尿蛋白、尿糖等，反映泌尿系统的疾病
3、肝功 9 项：检查总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氨酰转移酶、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等	3、肝功 9 项（：检查总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氨酰转移酶、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等
4、肾功能 3 项：检查尿酸、肌酐和尿素氮	4、肾功能 3 项：检查尿酸、肌酐和尿素氮
5、血糖血脂分析＋低密度：检查空腹血糖、甘油三酯、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和低密度脂蛋白	5、血糖血脂分析＋低密度：检查空腹血糖、甘油三酯、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和低密度脂蛋白
6、甲胎蛋白 AFP：反映肝炎、肝硬化、肝癌、胃癌、胰腺癌、胆道癌、卵巢癌等肿瘤指标	6、甲胎蛋白 AFP：反映肝炎、肝硬化、肝癌、胃癌、胰腺癌、胆道癌、卵巢癌等肿瘤指标
7、癌胚抗原 CEA：反映结肠炎、胰腺炎、肝脏疾病、肺癌、大肠癌、肠癌、胰腺癌、胃癌、乳腺癌等肿瘤指标	7、癌胚抗原 CEA：反映结肠炎、胰腺炎、肝脏疾病、肺癌、大肠癌、肠癌、胰腺癌、胃癌、乳腺癌等肿瘤指标
8、CA-199：反映胰腺炎、肝炎、肝硬化、胆管炎、肝癌、胆囊癌、胆管癌、胰腺癌、结直肠癌等肿瘤指标	8、CA-199：反映胰腺炎、肝炎、肝硬化、胆管炎、肝癌、胆囊癌、胆管癌、胰腺癌、结直肠癌等肿瘤指标

退休民警女性体检项目	退休民警男性体检项目
9、糖类抗原 CA-125：反映卵巢癌、子宫肌瘤、子宫内膜病、宫颈炎、胃癌、肠癌、肝硬化、肝炎等肿瘤指标	9、糖类抗原 CA-724：反映胃癌、肠癌、乳腺癌、肺癌、卵巢癌等肿瘤指标
10、糖类抗原 CA-153：反映乳腺癌、肺癌、结肠癌、宫颈癌等肿瘤指标	10、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反映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前列腺癌等肿瘤指标
11、糖类抗原 CA-724：反映胃癌、肠癌、乳腺癌、肺癌、卵巢癌等肿瘤指标	11、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反映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前列腺癌等肿瘤指标
12、彩超(肝胆胰脾)（不出图）：检查脂肪肝、肝囊肿、胆囊炎、胆结石、胆总管结石、胰腺炎、脾肿大等	12、彩超(肝胆胰脾)（不出图）：检查脂肪肝、肝囊肿、胆囊炎、胆结石、胆总管结石、胰腺炎、脾肿大等
13、彩超(双肾)（不出图）：检查肾积水、肾结石、肾囊肿等	13、彩超(双肾)（不出图）：检查肾积水、肾结石、肾囊肿等
14、彩超(子宫附件)（不出图）：检查子宫肌瘤、附件囊肿等	14、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不出图）：检查输尿管结石、前列腺增生和前列腺结石等
15、彩超（乳腺）（不出图）：检查乳腺结节、肿块、腺瘤等	15、胸部 CT(不出片)：检查肺部结节、斑结灶、肺大泡及肺占位等
16、胸部 CT(不出片)：检查肺部结节、斑结灶、肺大泡及肺占位等	16、心电图（不出图）：检查心动过缓、心动过速、T 波改变和室性早搏等
17、心电图（不出图））：检查心动过缓、心动过速、T 波改变和室性早搏等	免费测血压
免费测血压	免费营养早餐 1 份
免费营养早餐 1 份	专家评估体检结果
专家评估体检结果	专家团队上门解读体检报告暨健康宣教
专家团队上门解读体检报告暨健康宣教	/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提醒：体检前对服务单位组织人员进行短信或电话提醒，短信/电话提醒需在体检前 1-2 个工作日发送，明确体检时间、地点、空腹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工作证），提醒内容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发送。

（2）反馈：待甲方人员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已参检人员人数（含单位、姓名、身份证），反馈的参检人员名单需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核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2. 提供的体检报告形式：提供纸质报告（每人 1 份，装订规范）。

3. 乙方提供体检分析（包括体检结果分析）：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体体检分析报告（含参检人员整体健康状况、异常指标统计、共性健康问题、针对性健康指导方案），并安排专业医师进行 1 次线下健康讲座（针对民警群体常见健康问题）。

4. 乙方具备批量体检突发疾病（晕厥、过敏、心脑血管意外）现场急救、转诊、抢救的完整体系与实战能力。

5. 乙方对甲方人员体检当日检测标本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负责，并应确保检测的准确性，体检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标准。

6. 如遇甲方人员擅自转让体检资格，由此产生的医疗纠纷和后果均由甲方人员承担。

（三）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实施。服务完成后，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启动履约验收，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附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由需求单位（部门）牵头组织，成立 3 名（含）以上单数验收小组，确定 1 名负责人；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负责人原则上不变更。

3. 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标准逐项验收，做好验收记录。

4. 验收结束后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总体评价。

5. 验收意见由全体成员签字；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确定，异议如实记载。

6. 分期（分段）验收项目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最终形成总体验收意见。

7. 采购人与乙方对验收意见确认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附件）；存在异议可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8.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暂停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9. 验收完结后，需求单位（部门）将验收资料报送归档。

10. 验收需第三方检测、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补充合同及有效约定为合同组成部分。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1.3 合同价款

1.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叁拾柒元两角（小写：89637.2 元）；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1.3.2 最终结算时，按实际的人数乘以成交价进行结算。

价格明细表

名称	单价（元/人）	拟参与人数（人）	预计金额（元）	备注
退休男民警	615.82	100	61582	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预估人数仅作为报价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参检人数（经采购人确认）为准。
退休女民警	701.38	40	28055.2	
总价（元）	89637.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体检完成并提交体检报告和体检名单（单位、身份证、姓名），审核无误后，成交乙方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后，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结清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汇总开具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

1.5.2 服务地点：溧阳市人民医院；

1.5.3 服务方式：体检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相关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相关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相关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交付相关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

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溧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溧阳）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3862695628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分行溧阳营业部

帐　　号：1105026109000119122

2016年 7月 16日